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7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伯瑜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02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伯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犯罪事實、證據應予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本案犯罪事實，應予更正如下：

廖伯瑜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群組內暱稱「客服人員」、「阿霆」（下合稱「客服人員」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組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其與「客服人員」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劉欣婷」向張天民佯稱：加入投資群組「欣婷三群VIP14群」，並下載投資軟體「DYT」即可入金投資獲利云云，致

01 張天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8日20時27分許，在
02 臺北市○○區○○街000號之7-11慶林門市內，等待交付受
03 騙款項新臺幣（下同）20萬元與前來收取款項之人。再由廖
04 伯瑜依「客服人員」指示前往上址，配戴、提示由本案詐欺
05 集團所提供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據（其上
06 有上開編號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予張天民而行使之，而
07 向張天民收取上開受騙款項20萬元得手，足生損害於張天
08 民、如附表編號2所示公司對於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及信用；
09 復依指示將收取之上揭受騙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
10 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
11 及所在。

12 二、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廖伯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
13 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1頁、第83頁、第90頁、第92
14 頁）」。

15 貳、論罪科刑之依據：

16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7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8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19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20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21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22 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23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24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25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26 二。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然
27 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刑
28 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29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30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3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1 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可供參照）。
02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03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4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05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06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07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08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09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10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11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
12 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13 (一)被告廖伯瑜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14 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
15 0日生效施行。其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
18 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9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2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3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4 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後則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25 3項前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8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9 輕或免除其刑。」。若無犯罪所得者，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
30 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
31 認有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01 (三)經查，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中、本院
02 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見偵緝字卷第55頁，本院
03 卷第71頁、第83頁、第90頁、第92頁），且無犯罪所得（見
04 後述），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有上開自白減刑規定
05 之適用。另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他正犯或共犯
06 我都不認識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迄至本案辯論終結
07 前，並未有因其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
08 犯或共犯之情形，其上開所為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9 後段規定之適用。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其行為時
10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裁判時法
11 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依刑法
12 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5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7 三、被告與「客服人員」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
18 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9 犯。

20 四、被告上開所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1 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2 欺取財罪處斷。

23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4 公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25 目規定，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26 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7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8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9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30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所犯上開詐欺犯罪，已於
31 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無犯罪所

01 得，其上開所為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2 減輕其刑。另本案並未有因其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03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其上開所為當無同條後段規定之
04 適用，附此敘明。

0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面交取款車
06 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危害公司文書信用，對社會治安造成
07 相當之影響，應予非難；併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就上開洗
08 錢犯行部分，已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
09 在卷，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其上開犯行
10 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
11 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依
12 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之；另考量其未與告訴人張天民洽談和
13 解、予以賠償等犯後態度（見本院卷第73頁）；兼衡其於本
14 案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損害；再審酌其自述國中
15 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汽車美容業，月收入約4萬
16 元，未婚，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3
17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9 參、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20 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
21 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
22 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
23 法之比較適用。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4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5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
2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
27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
28 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
29 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
30 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31 照）。茲分述如下：

01 一、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偽造之文書」欄所示之物，均係由
02 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供渠等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等節，
03 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緝字卷第55頁），爰依詐
0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均予沒收，並依刑法
05 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均追徵其價額。至上開偽造之收據部分既已宣告沒收，
07 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詳見附表編號「偽造之印文/署
08 押」欄所示），即毋庸重複為沒收之諭知，併此說明。

09 二、被告於112年11月6日該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本案詐欺集
10 團即應允其月薪5萬多元，惟被告尚未領薪，即於工作1週後
11 為警查獲等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緝字卷第
12 55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犯罪所
13 得，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4 三、被告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之受騙款項20萬元，固係洗錢之財
15 物，惟其已依指示交與指定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等節，
16 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緝字卷第55頁），卷內復
17 無證據證明其就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
18 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9 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思恬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黃瑞盛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吳琛琛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未扣案)	偽造之所 在處	偽造之印文/署押	備註
1	偽造之工作證1張(姓名： 「楊昀浩」) 	-----	-----	偵緝字卷 第35頁
2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1 張(日期112年11月8日、現 金新臺幣20萬元)	(1) 代表人 欄 (2) 企業名 稱欄	(1) 「楊昀浩」署押1枚 (2) 印文1枚： 	偵緝字卷 第35頁

06 得上訴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2023號

21 被 告 廖伯瑜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號13樓

23 （現另案於法務部○○○○○○○○○
24 ○執行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廖伯瑜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02 詳，通訊軟體「飛機」群組內暱稱「客服人員」、「阿霆」
03 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
04 擔任面交車手，由「客服人員」指派廖伯瑜向被害人收取款
05 項之時間及地點。嗣廖伯瑜、「客服人員」及其所屬詐欺集
06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
07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內
08 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欣
09 婷」等向張天民佯稱：可以下載投資軟體「DYT」並入金投
10 資獲利云云，致張天民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1月8日下午8
11 時27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之7-11慶林門市
12 內，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與依「客服人員」指示
13 前來收取款項之廖伯瑜，廖伯瑜並提示偽造之「德銀遠東證
14 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銀遠東公司）之收據
15 （金額20萬元，上蓋有偽造之德銀遠東公司印章及偽造之
16 「楊昀浩」署押各1枚）及工作證（姓名：「楊昀浩」）予
17 張天民而行使之，廖伯瑜收取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轉交予
18 「客服人員」指定之人，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與
19 犯罪之關聯性。嗣因張天民交付款項後察覺有異，報警處
20 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張天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伯瑜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認曾於上開時、地，由「客服人員」聯繫被告向告訴人張天民收取款項，並交付「客服人員」所提供之收據，被告收取款項後，再依「客服人員」指示將款項交與其他集團成員之事實。

01

2	告訴人張天民於警詢時之指訴、指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受詐欺後交付款項與被告收受之事實。
3	偽造之「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金額20萬元)及工作證(姓名:「楊昀浩」)照片各1張	證明被告於112年11月8日向告訴人收取現金20萬元,並出示偽造之「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金額20萬元)及工作證(姓名:「楊昀浩」)而行使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8

19

20

21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客服人員」、「阿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1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
02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
03 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偽造之「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
04 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上偽造之德銀遠東公司印章及偽造之
05 「楊昀浩」署押各1枚分別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請依刑法
06 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
07 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檢 察 官 楊思恬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書 記 官 陳瑞和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